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

YS 5213 - 2000 J 101 - 2001

P

标准贯入试验规程

Specification for standard penetration test

2000-12-12 发布

2001-07-01 实施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标准贯入试验规程

Specification for standard penetration test

YS 5213-2000

主编单位:中国有色金属工业

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

批准部门: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

施行日期:2001年7月1日

中国计划出版社2001 北京

前 言

本规程是根据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色投管字[1998] 04 号文和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国色规字[2000]121 号文下达的《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规程》(17 项)修订计划,对《标准贯入试验规程》(YSJ213-88、YBJ12-88)进行修订而成的。

本规程共分五章和一个附录,其主要内容是对标准贯入试验的设备、试验方法和成果资料整理的要求作出规定。本次修订增加了术语、符号、数据统计和标准值计算,修改了标贯锤击数修正规定,删去了成果应用内容,并编写了条文说明。修订中考虑了与现行国家标准的一致性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归口管理,在执行本规程过程中,如发现本规程条文有欠妥之处,请将意见直接函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管理处(北京市复兴路 12 号,邮编100038)。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(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46 号,邮政编码 710054)负责。

本规程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:

主编单位: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

主要起草人:李珍英 林颂恩

1 总 则

- **1.0.1** 为统一标准贯入试验的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,提高岩土工程勘察质量,做到技术先进合理,成果准确可靠,制定本规程。
- **1.0.2** 本规程适用于有色冶金工业建设岩土工程勘察中的标准 贯入试验。其他行业的同类工作可参照执行。
- **1.0.3** 标准贯入试验宜用于砂土、粉土和一般粘性土,也可用于 残积土和强风化岩石,试验应与钻探配合进行。
- **1.0.4** 标准贯入试验除应执行本规程外,尚应符合国家和本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。

2 术语、符号

2.1 术 语

2.1.1 标准贯入试验 standard penetration test

用质量为 63.5kg 的穿心锤,以 76cm 的落距,将标准规格的 贯人器,自钻孔底部预打 15cm,测记再打人 30cm 的锤击数,判定 土的物理力学特性。

2.2 符 号

N -----标准贯入试验锤击数

N'-----经杆长修正的标准贯入试验锤击数

α ——杆长修正系数

3 试验设备

- **3.0.1** 标准贯入试验设备应由以下部件构成,其规格和精度应符合表 3.0.1 的规定。
- **1** 贯入器:由具有刃口的贯入器靴、对开式贯入器身(对开管)和带有排水阀的贯入器头组成。
 - 2 落锤系统:由穿心锤、锤垫、导向杆、自动落锤装置组成。
 - 3 钻杆。

部位名称		规格	精度
# 1 ##	对开管	外径 51mm 内径 35mm	± 1mm ± 1mm 粗糙度 3.2 椭圆度 0.08mm 同轴度 0.05mm
贯入器		长度 >500mm	
	贯人器靴	长度 50~76mm 刃口厚度 2.5mm 刃口角度 18°~20°	_
穿心锤		质量 63.5kg	±0.5kg
导向杆		自由落锤高度 76cm	±2cm
钻杆		直径 42mm	弯曲度≤1‰

表 3.0.1 标准贯入试验设备规格和精度

- 3.0.2 试验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:
 - 1 钻杆应平直,当出现弯曲超过1%时应予调直后再使用;
- **2** 对开式贯入器的对缝应平直、严密,出现扭曲、膨胀、错缝 等变形时应停止使用;
- **3** 贯入器靴的刃口应保持完整,当出现缺口或卷刃等损坏, 其单个长度大于 5mm,或总长度大于 12mm 时,应停止使用;
 - 4 当落锤质量和导向杆的落距的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时,应停

止使用;

5 自动落锤装置应保持正常的落锤性能,不得对导向杆产生 提拔作用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试验准备

- 4.1.1 试验钻孔应符合以下要求:
- **1** 钻孔采用回转钻进,钻孔垂直度应符合钻探规程的规定, 孔径宜为 76~150mm;
- **2** 钻具钻进至试验深度以上 15cm 时,停止钻进,清除孔底 残土,残土厚度不得超过 5cm,清孔应避免孔底以下土层被扰动;
- **3** 当在地下水位以下的土层中试验时,应保持孔内水位高于地下水位;当孔壁不稳定时应采用泥浆或套管护壁;采用套管时,套管不应推进至试验段内。
- 4.1.2 试验设备的准备应符合以下要求:
- **1** 贯人器、钻杆、锤垫、导向杆各部件的连接必须牢固,并保持连接后的垂直度;孔口宜采取导向措施。
 - 2 贯入器应平稳放至孔底,严禁冲击或压入孔底。

4.2 试验步骤

- **4.2.1** 试验必须采用自动落锤装置,并保持钻杆垂直,避免摇晃。
- **4.2.2** 试验时先预打 15cm(包括贯人器在其自重下的初始贯人量),然后开始试验锤击。
- **4.2.3** 将锤提升至规定高度,使锤自动脱勾,自由下落,反复击打,锤击速率不应超过 30 击/min。记录每贯入 10cm 的锤击数,累计记录贯入 30cm 的锤击数为标准贯入试验锤击数(简称标贯击数)N。
- **4.2.4** 当锤击数超过 50 击,而贯入深度尚未达到 30cm 时,可终止试验,记录实际贯入深度,按本规程式(4.2.5)换算成相应于贯

入 30 cm 的标贯击数 N。

4.2.5 当在一次试验的 30 cm 贯入深度内有不同地层时,可根据 各层击数和贯入量按式 4.2.5 分别计算其 N 值。

$$N = \frac{30n}{\Lambda_s} \tag{4.2.5}$$

式中 Δs ——实际的贯入深度(cm);

n ——贯人 Δ_s 深度的锤击数(击)。

- **4.2.6** 每一深度的试验锤击过程不应有中间停顿。如因故发生中间停止,应在记录中注明原因和停止间歇时间。
- **4.2.7** 试验结束提出贯入器后,应打开对开管,对土样进行鉴别和描述,并根据需要采取扰动土试样。
- **4.2.8** 试验记录的内容应包括钻杆长度、贯入起止深度,每贯人 10cm 的击数和 30cm 的累计击数,土的描述和样品编号等;记录 表格式官符合本规程附录 A 的有关规定。

5 资料整理

- **5.0.1** 标准贯入试验成果应绘制标贯击数 N 与试验深度 h 的关系曲线,或按规定图例标示在工程地质剖面图和柱状图上。当试验在全孔中进行,且试验点间距为 $1\sim3$ m 时,宜绘制 N-h 曲线。
- **5.0.2** 对标贯击数应分层进行统计。当一个地质单元的标贯击数样本不少于6个时应统计平均值、标准差和变异系数,并可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编制规程》YS5203 第4.2.3 条计算其标准值 N_k 。当样本少于6个时应统计平均值,统计时应剔除异常值。
- **5.0.3** 当应用标贯锤击数评价试验土层的工程性能时,不宜采用单孔试验值。当应用标贯试验成果需要对标贯击数进行修正时,应按应用要求对标贯击数按规定方法修正。
- **5.0.4** 当需要进行钻杆长度修正,且钻杆长度不大于 21m 时,可采用式(5.0.4)计算:

$$N' = \alpha \cdot N \tag{5.0.4}$$

式中 N' ——经杆长修正的标贯击数:

α ——杆长修正系数,按表 5.0.4 取值。

表 5.0.4 杆长修正系数 α

钻杆长度(m)	€3	6	9	12	15	18	21
α	1.00	0.92	0.86	0.81	0.77	0.73	0.70

5.0.5 标准贯入试验成果可用于砂土、粉土、粘性土、强风化岩或残积土的密实度、状态、强度、变形参数、地基承载力、砂土和粉土的液化等的评价。应用时应考虑所采用经验关系的适用条件和使用条件。

附录 A 标准贯入试验记录表

表 A 标准贯入试验记录

	程名称				钻孔	编号			
孔口地面标高		_ m	地下水位深度_		m				
钻	钻进方法			钻杆直径		mm			
套	套管直径mm		n	下套管深度		m			
序次	ELT.	试验深度(m)		锤击数(击)				Ar 33-	
		起	止	地层	0~10cm	10~20cm	20~30cm	0~30cm	备注
-									
	-	†							
<u> </u>									
 									
				7-7-0-					
试	验:	ù	己录:	E]期:	年	月	F	

本规程用词说明

-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,对于要求严格程度 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:
 - 1)表示很严格,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: 正面词采用"必须",反面词采用"严禁":
 - 2)表示严格,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用词: 正面词采用"应",反面词采用"不应"或"不得";
 - 3)表示允许稍有选择,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: 正面词采用"宜",反面词采用"不宜";

表示有选择,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,采用"可"。

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、规范执行时,写法为:"应符合……的要求或规定"或"应按……执行"。